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转公司
对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系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654，以下简称“丹海生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246号）及《关于对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698号），其中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海生态），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9号2幢7-2。

黄选海，男，1974年5月生，丹海生态实际控制人，时任丹海生态董事长。

经查明，丹海生态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黄选海与发行对象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备案文件中相应协议存在不一致。实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黄选海对丹海生态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票回购以及投资人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防稀释条款、重大事项决策权等特殊条款，同时丹海生态在上述协议中盖章。丹海生态未及时完整披露上述协议内容。

丹海生态未及时完整披露股票发行相关文件，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第十七条。

黄选海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相关协议未备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1.4 条、1.5 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与《发行业务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丹海生态及黄选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丹海生态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发行股票，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选海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丹海生态及上述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丹海生态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已将《关于对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及《关于对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及其董事长黄选海、董事会秘书方鑫，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丹海生态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丹海生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转公司对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